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11 年 3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4,160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41,600 元，共計 45,760 元	111 年 4 月
	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9,756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97,560 元，共計 107,316 元	111 年 4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1,565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5,650 元，共計 17,215 元；追扣醫療費用計 14,944 點；另相關虛報事宜追扣虛報金額計 40,599 元	111 年 4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2 萬 1,358 元暨扣減申報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1 萬 3,580 元，合計 23 萬 4,938 元	111 年 4 月